

股票简称：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036 公告编号：2014-009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上午在杭州UDC·时代大厦B座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黄小萍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一、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通过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对《2013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三、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- 四、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五、 关于预测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；
- 六、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能够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度制定、修订及时，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